

113 年「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」

體驗內容研發類

申請公告及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至 113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經政府立案，從事藝文推廣活動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演藝團體、公司、行號。

(二)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表演場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等。

(三)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藝文工作者。

三、補助類別：電影、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、文學閱讀、文化資產、工藝設計等。

四、請依計畫內容執行地點向該區生活美學館申請，可跨區辦理者，依立案登記縣市向該區生活美學館申請。各館轄區如下：

(一)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(北區)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中區)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(三)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(南區)：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。

(四)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(東區)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五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申請。

※申請路徑：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>獎補助受理>點選包含__項線上申請>點選各該生活美學館的要點名稱>點選線上申請。

六、本案申請期間截止後將關閉線上申請功能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「藝術入校推廣類」暫定於 113 年 4 月受理申請，本部將另公告徵件資訊。

八、各館受理申請聯絡窗口：

(一)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：(03)5263176 分機 202 蔡小姐

(二)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：(04)7222729 分機 305 郭小姐

(三)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：(06)2984990 分機 6024 杜小姐

(四)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：(089)322248 分機 204 劉小姐

【申請作業流程】

